

清城审批环表〔2023〕5号

## 关于《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 防疫用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防疫用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年产 200 吨防疫用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建设项目选址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 28 号 20#厂房 A14 车间，计划年加工生产防疫用高分子材料（医用防护熔喷非织造布）200 吨；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7547.44m<sup>2</sup>，建筑面积 16480.44m<sup>2</sup>。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各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要进行有效收集处理。项目熔融挤出、纺丝、热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须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及循环冷却补充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金发科技园区综合污水站进水标准后，通过管网排入金发科技园区综合污水站处理，尾水排至乐排河。项目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危废暂存间要按规范要求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熔体过滤过程中产生的废滤渣、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次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等管理要求。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落实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防止风险物质泄漏、污染物事故排放，最大限度地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本项目不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leq 0.010$ 吨/年，符合《关于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吨防疫用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2〕18号)及《关于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吨防疫用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延期的函》要求，其中

VOCs 总量来源于广东泰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且根据该函要求，废水排放口和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需同步建设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2 月 15 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中懿环保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2 月 15 日印发

---